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7,560,305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871,03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59,550 股之 58.41%。

出席：董事 范滋庭、蔡俊澤

獨立董事 王英基、陳奇銘

監察人 高源豐、吳國明

列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總經理 王義烽

主席：董事長 蕭振明



紀錄：蔣秀敏 

一、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三）。-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474,86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1%、反對權數 10,3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28 權，本案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共計新台幣 105,208,4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之。

2.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3.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4.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474,86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1%、反對權數 10,3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28 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474,86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1%、反對權數 10,3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28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公司經營方針

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 PIC/S 之正式會員，為全面提升藥品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原料藥已於 91 年 4 月 22 日正式公告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現更進一步實施 PIC/S GMP Part II，10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產原料藥品項皆要符合 GMP，公司已如期完成；此外，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為國際產業發展之趨勢，因此，公司除落實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持續取得認證外，亦推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皆已獲得 ISO14001 及 ISO 45001：2018 認證，在公司發展過程中品質、環保及安全三者兼顧，此外，為落實取之於斯用之於斯提升企業形象，公司每年進行 CSR 報告書編製，更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追求永續經營，造福人群之遠大目標。

二、經營實施概況

藥品攸關國民健康增進人類福祉，公司自創立以來，本著毋忘初衷，追求好！還要更好！之精神，生產優良原料藥。歷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期與不定期嚴格查廠，皆獲得通過，而在歐、美、加、日、韓、印度等國登錄 DMF，並經韓國 MFDS、美國 USFDA、日本 PMDA 以及歐盟 EDQM 嚴格查廠，亦皆獲得合格肯定，產品終能銷往先進以及諸多國家。公司以實事求是之精神，於立穩根基後，加強人才培育，本著精誠務實創新發展之經營理念，持續產製優良產品，開發新原料藥，邁向國際化，追求更宏大之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946,410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784,833 仟元，成長 20.59%；本期淨利計新台幣 159,473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153,991 仟元，小幅成長 3.56%。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分

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946,410仟元，較107年度新台幣784,833仟元，增加新台幣161,577仟元，成長20.59%，主要係積極拓展歐、美、日等國外銷市場增加，另外，骨骼肌鬆弛劑及治療過動症新產品銷售量明顯增加，因此，營業額呈現較大幅度成長。

(二)營業支出部分

108年度營業支出總額計新台幣745,800仟元，較107年度新台幣635,329仟元，增加新台幣110,471仟元，增加17.39%，主要係營業成本隨著營收增加而增加及銷售產品組成改變，加上外銷運費增加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08 年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由於產能增加利用率提高，加上銷售產品組成改變，故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1.60%；而營業費用因外銷運費增加而增加，相較 107 年度增加 3.0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因其他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大幅減少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相較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大幅減少 94.57%。

綜上所述，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仍然些微增加 3.56%。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26,828 仟元，目前除了新產品設計開發與現有產品製程改善外，公司仍然致力於產品多晶形研究，建立晶形篩選技術、晶形分析方法與粒徑探討，並持續與德國 TRANSO-PHARM 公司合作開發強心劑，提升產品技術層次與品質以及競爭力，並積極再開發合成技術層次較高具光學活性產品及臨床用原料藥與合成新化合物，朝向開發新藥領域邁進，以增進發展之利基。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王義烽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安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源豐



監 察 人：陳 水 清



監 察 人：吳 國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08 號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967 仟元及新台幣 14,518 仟元。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會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除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由於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並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檢視管理階層就個別辨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種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藥廠及貿易代理商，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查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92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於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647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 中 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 子 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以下略）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 <u>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成立誠信經營小組，由誠信經營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u>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成立誠信經營小組，由誠信經營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u>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小組，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前項檢舉案件，應由受理單位查證並予以瞭解，若查證屬實，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辦理。若情節重大時得依規定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應由受理單位查證並予以瞭解，若查證屬實，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辦理。若情節重大時得依規定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五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4,665	26	\$	380,31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09	-	2,5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672	1	9,01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918	1	7,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1,757	6	109,7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735	1	7,4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8	-	4,34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88,449	16	309,372	17
1410	預付款項			6,321	-	11,3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51,895	8	271,103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9,089	59	1,112,443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9	-	16,8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92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64,543	36	680,00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九)		53,082	3	-	-
1780	無形資產			403	-	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308	-	9,8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29	1	4,9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	-	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925	41	712,251	39
1XXX	資產總計		\$	1,861,014	100	\$	1,824,694 100

(續次頁)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67,772 15	\$	368,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0,000 10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0,858 2		39,753 2
2150	應付票據			36,479 2		33,491 2
2170	應付帳款			2,545 -		7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三(一)		61,543 3		66,5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842 1		30,6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		1,94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983 33		689,156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038 1		13,5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		55,379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491 1		23,1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08 5		36,694 2
2XXX	負債總計			700,891 38		725,850 4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595 16		300,595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4,353 17		314,322 17
保留盈餘		六(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656 7		123,2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049 22		362,875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	(	2,735) -	(	2,205) -
3XXX	權益總計			1,160,123 62		1,098,84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1,014 100	\$	1,824,69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王義烽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46,410 100	\$ 784,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 (二十一)	(641,394) (68)	(533,993) (68)
5900 營業毛利		305,016 32	250,840 32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681) (3)	(29,051) (4)
6200 管理費用		(43,897) (5)	(43,7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28) (3)	(28,58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406) (11)	(101,336) (13)
6900 營業利益		200,610 21	149,50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347 2	24,6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12,297) (1)	22,55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386) -	(4,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4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1 1	42,563 6
7900 稅前淨利		202,921 22	192,06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3,448) (5)	(38,076) (5)
8200 本期淨利		\$ 159,473 17	\$ 153,991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59 -	\$ 1,8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六)(二十二)	(375) -	(6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53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2 -	\$ 1,2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45 17	\$ 155,213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5.31	\$ 5.12
9850 稀釋		\$ 5.30	\$ 5.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王義烽

會計主管：莊美琪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595	\$ 313,538	\$ 784	\$ 117,280	\$ -	\$ 264,700	\$ -	\$ - (\$ 662)	\$ 996,23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1,567	-	(2,229)	662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00,595	313,538	784	117,280	-	266,267	-	(2,229)	996,235
107 年度淨利	-	-	-	-	-	153,991	-	-	153,99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8	-	24	1,22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189	-	24	155,21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7	-	(5,97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52,604)	-	-	(52,6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595	\$ 313,538	\$ 784	\$ 123,257	\$ -	\$ 362,875	\$ -	(\$ 2,205)	\$ 1,098,844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595	\$ 313,538	\$ 784	\$ 123,257	\$ -	\$ 362,875	\$ -	(\$ 2,205)	\$ 1,098,844
108 年度淨利	-	-	-	-	-	159,473	-	-	159,47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27	(530)	(225)	97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200	(530)	(225)	160,445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31	-	-	-	-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25)	-	225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99	-	(15,399)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2,205	(2,205)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99,197)	-	-	(99,19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595	\$ 313,538	\$ 815	\$ 138,656	\$ 2,205	\$ 407,049	(\$ 530)	(\$ 2,205)	\$ 1,160,1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王義瑋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2,921	\$ 192,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77)	3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5,063	(1,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2,647)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 十) 68,975	60,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95	790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93	55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21)	(1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905)	(11,49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386	4,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61)	4,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09)	1,682
應收帳款	(2,004)	(32,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7)	(1,566)
其他應收款	1,229	1,600
存貨	15,860	(38,433)
預付款項	5,049	2,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05	(2,851)
應付票據	4,570	2,340
應付帳款	1,780	39
其他應付款	1,938	17,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35)	(4,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508	195,299
收取之股利	121	129
收取之利息	15,053	10,582
支付之利息	(5,451)	(4,581)
支付之所得稅	(50,545)	(10,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686	190,828

(續次頁)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9,208	\$ 49,1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	(13,03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40,749)	(69,662)
取得無形資產		(409)	(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37)	(7,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81	(27,9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328,020	1,486,61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428,248)	(1,413,0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18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15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918)	-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3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9,197)	(52,6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312)	80,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355	243,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0,310	136,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4,665	\$ 380,3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王義烽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072,593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02,5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7,575,1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9,473,4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947,3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0,662)	142,995,474
可供分配盈餘總金額		390,570,6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0 元)	(105,208,425)	
分配總金額		(105,208,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362,212
附註：本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均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王義烽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TECH CHEM. & PHARM.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同業間有關相互保證業務。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陸億</u>元整，分為<u>陸仟</u>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億陸仟捌佰萬</u>元整，分為<u>參仟陸佰捌拾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通知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增加修正日期